

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21〕23号

---

##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 《东阳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文件内容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补充耕地项目资金管理，现对《东阳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内容进行修正，本次修正内容自2021年7月24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东阳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修正内容》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，  
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《东阳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修正内容》

序号	涉及条款	原内容	修正的内容
1	《东阳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四、项目的资金管理第（二）点进行修正	市财政部门全额保障项目资金。项目启动后，凭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拨付合同工程款的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项目完成80%，凭项目施工进度确认表拨付合同工程款的30%；东阳市人民政府验收后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%；余下工程款待项目通过省复核验收后拨付。	项目启动后，凭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拨付合同工程款的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项目完成80%，凭项目施工进度确认表拨付合同工程款的30%；东阳市人民政府验收后拨付合同工程款的20%；余下工程款待项目通过省复核验收后拨付。